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 2010—018



United Electronic 众合机电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追送现金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 要 提 示

2010年4月24日，本公司接到——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追送现金安排的通知》，主要内容为：根据《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以下简称“众合机电”股改说明书）及《网新集团关于追送现金的承诺函》的相关内容，鉴于金融危机后中国经济形势严峻，2009年国内脱硫总包业务未达到预测目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200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49万元，已触发了股权分置改革追送现金的条件。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采取向本公司2010年5月6日登记在册的，除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持有108,760,000股）追送现金壹仟万元人民币，以完成其股改承诺。

特 别 提 示

1、追送现金的时间安排

追送现金股权登记日：2010年5月6日

追送现金现金到帐日：2010年5月7日，追送现金到帐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2、追送现金的对象

本次追送现金的对象为：截至 2010年5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

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计持有170,288,108股）以外的其它本公司股东。

3、追送对价的金额

符合条件的追送现金对象每持有10股将获得0.919455元现金。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关于追送现金的安排

根据《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网新集团承诺：当重组完成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机电”）和众合机电发生以下情况时追送现金1,000万元：

（1）追送现金的触发条件

A、网新机电200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4,170.19万元或当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B、网新机电200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4,419.64万元或当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C、网新机电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4,807.66万元或当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D、浙江海纳200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7,471.48万元（不含债务豁免收益）或当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E、浙江海纳200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8,693.04万元（不含债务豁免收益）或当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2）追送现金数额：1,000万元。

（3）追送现金时间及次数：网新集团将在网新机电和浙江海纳触发追送现金条件的年度报告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执行本追送现金承诺，且仅在首次触发追送条件时追送一次。

二、网新集团履行承诺情况

鉴于金融危机后中国经济形势严峻，2009年国内脱硫总包业务未达到预测目标，根据网新机电（经审计）2009年度财务数据，网新机电200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489,999.25元，低于4,419.64万元，触发了网新集团所作出的追送现金

承诺B款条件。

为了保证众合机电的健康发展和股民利益，网新集团慎重起见，决定向符合追送条件的股东追送现金。

三、追送现金的相关事项安排

1、追送现金的时间安排

追送现金实施公告日：2010年5月4日

追送现金股权登记日：2010年5月6日

追送现金现金到帐日：2010年5月7日

2、追送现金的对象

本次追送现金的对象为：截至 2010年5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计持有170,288,108股）以外的其它本公司股东。

3、追送对价的金额

符合条件的追送现金对象每持有10股将获得0.919455元现金。

4、追送对价的方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追送现金将于 2010 年 5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深圳金时永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追送现金将于 2010 年 5 月 7 日由网新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派发。

5、追送现金执行安排

追送现金属于股改安排的一部分，无需缴纳相关税费。追送现金变更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为追送现金到帐日，追送现金到帐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四、咨询机构

- 1、咨询地址：杭州市曙光路122号浙江世贸中心写字楼A座505室董事会办公室
- 2、咨询联系人：葛姜新 钟天鹏
- 3、咨询电话：（0571）87959025、（0571）87959026
- 4、咨询传真：（0571）87959016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